

## 買股票沒繳錢，小心終身信用不良——違約交割是什麼？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洪瑋恩（認證法律人）·公司·企業·法人·2026-04-02

### 案例

股市菜鳥A聽朋友B說某上市公司C近期股價回落，可以分批買進，但因為A才初入股市，手頭資金並不多，一張C的股票要將近5萬元，A就算想要買也買不起。B告訴A說，臺灣證券市場有零股交易制度，可以用「股」為單位買進，無須用「張」為交易單位，A覺得這個機會千載難逢，如果錯過的話自己會悔恨終生，所以A透過手機自行下單，但卻沒注意選錯交易模式，原本想要購買50「股」零股，變成下單50「張」整股。兩天後，A接到證券公司營業員來電提醒存款餘額不足，需要補足200多萬的差額，A這時才發現下錯單，但沒辦法在短時間內湊足差額，最後被證券公司申報違約。A的股市夢還沒開始就這樣被打碎，A想知道自己以後是否還能繼續投資股市呢？

### 本文

#### 一、違約交割是什麼？

交割（Clear）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中經常被使用卻沒有被定義，學者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對於交割的定義<sup>[1]</sup>，認為在證券交易中，證券和應收款業經交付完成並登載進入證券的帳戶，完成這筆交易的過程稱為「交割」<sup>[2]</sup>。簡單來說，交割就是證券交易後「交付購買證券的款項」或「移轉出售的有價證券」，因此，所謂的「違約交割」就是指賣方給付證券但是拿不到價款，或是買方付出價款卻收不到證券，此即為證券市場的「結算交割風險」<sup>[3]</sup>。

#### 二、常見的違約交割原因是什麼？

違約交割常見的原因，第一個是「帳戶餘額不足」。通常買賣股票交易成功當天會被稱為所謂的「T日」

（Trade Day），而我國股市買賣股票的收付款時間則是「T+2日早上10點前」<sup>[4]</sup>，換句話說，買股票會是在買完隔兩天才去銀行戶頭扣款，並不是買完當下就扣款，因此「如果買完股票的兩天後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扣款失敗」，就會發生違約交割的情形。最常見的狀況就是信用卡的自動扣款戶頭與股票銀行戶頭相同，導致帳戶餘額不足而出現違約交割，例如，非常喜歡購物的D信用卡自動扣款戶頭與股票銀行戶頭是使用相同的銀行帳戶，D因為百貨公司週年慶購買好多商品，全部都是使用信用卡付款，結果事後才發現因為信用卡自動扣款，自己帳戶剩下的錢不夠支付購買股票的款項，結果就構成所謂的違約交割。

違約交割常見的原因，第二個是「下單輸入錯誤」。通常發生在投資人下單時數量輸入錯誤，導致無法負擔股票價款，最常見的就是首次下單零股時，由於投資人可能不知道如何調整下單條件，而導致原本預計購買零

股，變成買整股<sup>[5]</sup>。例如，剛出社會的新鮮人E，認為被動收入才是累積財富的關鍵，E看準某上市公司股票前景甚好，準備要花720元買1股，結果發現交割金額居然變成72萬，E戶頭根本沒有這些錢，結果也同樣構成所謂的違約交割。

### 三、違約交割的下場是什麼？

#### (一) 民事責任

證券商有權向股票違約交割戶，要求相關損失的民事賠償，除可以將違約交割的股票直接賣出外<sup>[6]</sup>，如果賣出金額仍不足以填補損失，證券商可以持續追討這筆債務，包括向法院申請查封違約交割戶的財產，並進行強制執行或薪資扣押等措施。另外，證券商也可以向違約交割戶收取違約金，最高可收取成交金額7%的違約金<sup>[7]</sup>。

#### (二) 刑事責任

由於違約交割時投資人的違約交割金額和成交量可能會對市場秩序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證券交易法也針對違約交割有禁止<sup>[8]</sup>與處罰<sup>[9]</sup>的規定，如果違約交割的情事嚴重，有影響市場秩序之虞時，投資人可能會面臨「3到10年的刑期，並被處以1000萬到2億的併科罰金」，由於牽涉到刑事責任，投資人不可不慎。

#### (三) 個人信用受損

違約交割的紀錄會通報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sup>[10]</sup>，金融機構都可以查詢到投資人曾經「信用不佳的紀錄」，因此，有違約交割紀錄的投資人未來在進行各種金融行為（包括辦理信用卡、向銀行申辦房貸等），都可能受到影響，而使各種申請變得困難！投資人除會被證券商註銷交易帳戶外，更會直接被打入黑名單，禁止5年內重新開戶與買賣股票<sup>[11]</sup>。

### 四、結論

由於A已經被證券商申報違約，建議A應該要在違約申報後之隔天開始3日內（此期間被稱為「暫緩期間」），透過各種合法且理性的管道籌錢，例如將所持有的股票撥轉至證券商的違約專戶賣出，用來償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包括違約金）。如果A可以成功在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就可以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sup>[12]</sup>；否則A的帳戶就會被註銷，在5年內，所有的證券商都會拒絕接受A申請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導致A不能繼續投資股市。

#### 註腳

[1] 林振東（2006），〈探討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違約交割規定〉，《證交資料》，第528期，頁35

- [2] 廖大穎 (2010) , 《證券交易法導論》, 修訂4版, 頁224 ; 吳光明 (2011) , 《證券交易法論》, 增訂10版, 頁217。
- [3] 「結算交割風險」又稱為「本金風險(Principal Risk)」, 參見馮震宇、林國全 (2002) , 《集中結算交割之發展趨勢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 頁25。
- [4] 蔡鴻環 (2008) , 〈證券市場推動款券T+2日交割制度(DVP)之說明〉,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26卷第11期, 頁32-33。
- [5] 「整股」的意思就是買賣整張股票, 也就是1000股。
-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3項: 「委託人違約時, 受託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 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 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 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 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 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 即為違約, 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 並代辦交割手續, 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 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 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已收取之違約金, 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 [8]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 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 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 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9]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 「為因應證券商徵信作業需要, 本公司建置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提供證券商查詢, 內容如下: ..... (二) 個人負面資料: 『持偽造、變造身分證或冒名開戶及被冒名開戶之名單』、 『交付偽造、變造上市(上櫃)證券之名單』、 『為證券商訴訟案件之被告, 經判刑確定之名單』、 『投資人違約之名單(含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普通與信用違約及期貨交易市場違約、法人違約戶之負責人姓名)』、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 『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含證券商、證金公司及借券中心)』、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 『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五十六條解除職務人員之名單』。其中『投資人違約之名單』、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之名單』、 『有價證券借貸違約之名單』及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之名單』, 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 自註記『已結案』日起, 揭露三年。」
-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2條第2項第1款: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證券經紀商應拒絕接受開戶, 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一、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 經本公司或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券經紀商後, 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但接獲通知後, 就委託人當日已成交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 為同種類、同數量有價證券沖抵交易之受託買賣, 及當日依『有價證券當日沖

銷交易作業辦法』為反向沖銷之受託買賣，不在此限。」

[12]投資人應注意不要再次違約交割，因為若違約交割的次數太頻繁，未來甚至會被要求先提供足額擔保才能買賣股票，對投資人而言非常不方便。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款：「本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或申購業務時，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以拒絕：……二、委託人於其總、分支機構任一營業據點發生違約，且三年內累積達三次，其委託買進有價證券時，未預繳足額款項者。」

標籤

➤ 違約交割， 債信不良， 違約金， 信用不佳， 股票